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23)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



(中)

戴執禮 編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No. 23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SZECHWAN
RAILWAY PROTECTION
MOVEMENT*

-l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4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23)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



(中)

戴執禮 編

第三卷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第二期——自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同年七月十四日（一九一一年九月六日）清政府公佈出賣粵漢、川漢鐵路建造權的借款合同，激起四川君憲人士成立保路同志會及四川同盟會革命黨人參加領導人民羣衆進行保路破約，盛宣懷支使和收買君憲人士中的保款派奪路劫款的史料。

第六章

清政府公佈出賣路權的借款合同，激起四川君憲人士成立保路同志會，四川同盟會革命黨人參加領導羣衆進行保路破約

第一節 四川紳民揭露借款收路的喪權和違法

一、揭露借款合同出賣粵、川漢鐵路建造權

(一)《蜀報》揭露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奪路賣路十大罪號外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年六月一七日）

奪自國民 送諸外人 國人起者 川人起者

既奪我路 又劫我款 奪路劫款 又不修路

川人起者 國人起者 於此不爭 死無所矣

賣路之罪一（應作「一、賣路之罪」——編者）

祇看合同名稱已知賣給外人之罪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合同。又第一款：名爲大清政府某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磅借款（原文下同）。

祇要此名六百萬磅金債權，已如附骨之疽，牢握我四省鐵路，無法解脫。

二、路線給了外人之罪：

第二款：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至湖南省南界……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鐵路線爲止。……又由湖北省附近……起經過……至宜昌……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止。……

此賣我四省界址之起迄也。不然天下何有借款合同而劃界者，有劃界惟賣約耳。況此款及原奏均云：宜夔六百里係截去張文襄原約之荆漢六百里，以此六百里抵補之，則爲賣約何疑（此次借款內須去美金二百二十二萬餘元，合我幣近千萬，注銷合興公司前案以粵漢鐵路作抵字樣，今已並宜夔帶賣，又必去鉅款注銷此字樣者何哉？合興公司亦是盛宣懷前次賣粵漢鐵路德政）。

三、用款規給了外人之罪：

第十四款：凡提用款項（指提此項借款用之建造合同所載之路），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路總辦或代理人（原合同作「或其代辦」——編者）出支款憑單，向匯豐（銀行）（據原合同補——編者）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

將名此爲借款乎！借得之款，固應任我自由提用；抑名此爲賣路之款乎？賣路之款，亦應任我自由提用。不知胡以舉四省路權、兩湖財政換得之六百萬磅，而我提用乃尙受債權者管轄如此。謂爲借得之款固大非，謂爲賣來之款亦弗是，吾實窮於名之，名之曰盛宣懷式之款。

四、工程規給了外人之罪：

第十七款：……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復……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又……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總工程司。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

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為各該鐵路總工程司。……

我自今四省鐵路用人行政，掌握於外人手者，須歷四十年之日月矣。而又粵漢則劃給英，川漢則劃給德，宜夔則劃給美。盛宣懷電咨謂宜昌至夔州六百里難工，准美國總工程司，因其慣造山路，可望速成。則鄂境川漢鐵路之用德人，係因其慣造平路乎？粵漢鐵路之用英人者，是因其慣造不山不平、且山且平、亦山亦平之路乎？國人參看其合同第十四款「借項進款，……由郵傳部按造預估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鐵路帳內（德）；並交匯豐銀行收入……粵漢造路帳內（英），……」（下文見前不再引）國人！國人！一英一德，鴻溝判然，此非祇送路已也，並將四省完全送人，且為之劃清疆界也（盛必曰：尚有法國，何得罪我劃界分送，不知另有借款之一千萬磅在，爾賣國奴所許法之利益，我雖未見合同，不難推知）。

五、購料規給了外人「之罪」：

第十八款：建造……粵漢……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為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鋼軌一項載明用漢陽廠者，然而負有條件，避冗不具錄）……督辦「大臣」（據原合同補——編者）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賣（國人注意：招人投票者，督總辦購賣者仍屬經理人），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據原合同補——編者）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司商酌定奪，儘先購買。……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以前，鐵路總局若為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

以四省之大，用材之廣，四十年之長日月，統包給二號經理人，國人勿得一問鼎。漢陽鋼軌，猶負比較價值及不及按時供應，仍由經理人於外洋購買兩條件。中國材料表面雖云儘先購買，然既由總工程司主政，又必須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及他

外國相同。夫舉一國以取其同，猶或可得；舉各國而取其必同，則無論十年、四十年，即百年、四百年，即今世界先進國，亦莫不冀其或能。我國人四十年內，四省鐵路上無望賣得一錢材料矣。路權賣盡，我持些須之材料，求殘餘之小利益，亦不許我國人乎？我路我造，我材我賣，有何罪過，必須比較。

六、利息規給外人之罪：

第九款：……此借款未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他收入抵押他人。……

第十四款：……鐵路總局每一年結帳時，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二十款：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據原合同補——編者）淨利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存放銀行等，……。

借人之款，自應付利；然有兩湖釐稅年五百二十萬兩之抵押在，我不能履行債務，彼取償我所抵押可耳，何爲於路息規定堅強如此？取償釐稅，則不應取償路息，取償路息，則不應取償釐稅，何爲釐稅路息雙雙捧獻？明明堅訂該鐵路及收入不得抵押他人，而盛宣懷乃謂其尚未抵押，欺皇上、欺國人至此其極。

七、上欺皇上，下欺國民之罪：

原奏稱：此借款爲張文襄已定之草約，該四國駐京使臣照會外部，均傳述各銀行之言，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即爲成議，催促實行，外、郵兩部幾至難於應付。云云。

賣國奴：汝欲誰欺乎！結出如此賣國不利益之合同，乃謗過陳死人，如出不得不然者乎？請問草約已畫，即爲成議，那部國際法上可以解「釋」？我前粵漢借款之約，張文襄爲全權大臣乎？英、法、德、美銀行資本家爲該國全權大臣乎？所議者爲兩國實際上重要條約乎？以二、三私人商法上未成之契約，有何難於應付？人強掠奪我物，我可云難於應付，人出其囊中物強以借我，而謂我亦難應付，等於割地賠款之約。盛宣懷賣國奴：爾欲誰欺乎？通觀合同之最高機關則兩銀行也。董事查帳人皆具股東，則英、法、德、美債權國人也。郵傳部有同吾公司律中之司理人而已。外復規定工程司購料種種，乃盛公然敢上欺皇上，下

欺國民曰未嘗抵押，實則除抵押該鐵路外，更抵以兩湖釐稅。賣國奴罪不容於死！

奪路之罪三（此五字疑係衍文——編者）

八、奪諸國民，送給外人之罪：

四省鐵路暨疊經人民、疆吏、先朝費無限心力，始歸我國民，粵漢則強自虎口奪歸，川路則毫無外權驛入，盛一旦欺我朝廷，名曰國有以收回之。夫果爲國有未嘗不可；然盛已早於借款時抵給外人罄盡。盛之罪吾四省人民曰遲緩，不知吾路固與日俱進；卽寸路未修，然一片乾淨土尙爲我有，何如完全送之他人，更賒以兩湖釐稅乎！痛恨朝廷爲汝賣國奴一時所惑，致國人將困於陷阱者，四十年不能解脫，痛！痛！痛！

九、違旨剝奪人民之罪：

諭旨明謂不使人民受絲毫損害，盛則不使人民受絲毫利益。盛、端電川護督謂：「股款由部籌還，不借洋債，必照湖北以部有之川省財政作抵。」此非強劫川人乎？而尤不止此，虛糜之款意在不認，倒賬之款，明言不認，有路則我取償於路，今既奪我路送給外人，則我公司已支出之款，不取償於盛，何從取償以復我損害？然盛則公然不認，而尤不止此乎！未據我已支之錢，目已注我現存之款，電詢未用股款實有若干？現存何處？我款我存，干伊甚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雖云可領國家鐵路股票，然問盛賣路合同中何所容吾國股東之權利在？

十、奪路劫款，又不修路之罪：

盛雖橫奪湘、鄂人民路款，剝奪湘、鄂人民路權，然尙爲之修路，於我則白奪吾路而已，白奪吾款而已，至我路則未計及也。盛電稱：「夔至成都尙未借款，應俟度支部會議詳細章程，再行奏定」云云，彼固明明尙未確定爲吾修路也。修路則必以我全省路權連帶財政抵押於外人。盛宣懷乎！爾送掉湘、鄂兩省全路，外帶宜夔六百里猶以爲不足，必將此兩大幹線連根帶蒂全送。卽稍存四川短線一截，爾心尙不安乎？汝一舉送掉湘、鄂、粵及爾祖宗廬墓之江蘇、帶吾川一隅，猶以爲不足，必將揚子江流域據上游之四川，一併全盤奉送，爾心始安乎？我國盛宣懷不在此內舉國者渾言耳均陳死人乎！聽其狂縱至此而不一抗乎！我川盡陳死人乎！

聽其狂縱至此而不一抗乎！我亦陳死人乎！聽其狂縱至此而不一抗乎！我固未死，我即死，川人未死，川人即盡死，國人尚未死。起！起！起！抗！抗！抗！

五月二十一日號外

《蜀報號外》。標題下注有「蜀報館緊要號外」字樣，文末有「五月二十一日號外」字樣。

(二)四川紳民羅綸等簽註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年六月）

第一款、原文有云：「名爲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息遞還金鎊借款」。按此語略觀之，僅屬借款命名，似覺尋常；然覆按之，則其關係最爲緊要。蓋債權如未將某項事務抵押者，則不得定名爲某項借款，即債權者對於其借款所營之事業，不得有何種支配干涉之權。今本合同後列各款，如路款經理及派查帳員與選用總工程師等，規定有種種支配、干涉之權；而第一款即首揭湖廣鐵路借款之名，則該路之爲借款抵押，已毫無疑義。

第二款、原文云：「此借款係爲籌備資本：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萬二千圓，並此票按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爲止。此路線以後名『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啟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荊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啟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線係抵補截去之荊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六百華里，合三百啟羅邁當。以後名爲『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啟羅邁當。其勘量路線，均由郵傳部核定」。按此款註明：若干用以贖還美金債票若干？其餘用以修路若干？並注明其路線在何境域，係何命名等，一一朗若列眉。夫借款修路而路未抵押，則修路不過爲借款之一原因，於合同本屬無預；即偶贅一詞，尙嫌無謂，而易滋疑問。茲於其路線起訖、修短何如？境域管轄繫屬何如？及命名何如等，悉爲記載，若非完全抵押，何至如此。

原文又云：「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之字樣，全行註銷，及俟債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按：債票贖回，則對於合興公司之抵押權，當然銷滅，何待贅言。再又贖票之款，如有盈餘，該路既未抵押，則撥入與否，亦何容債權者之過問。而必如是規定者，非故為贅詞也；蓋謂前次粵漢鐵路之抵押，必須該銀行稟請收回，由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此項抵押之路，始得註銷，則當未經該行稟請收回時，該路之抵押尚未脫離關係。茲之規定，實轉移前次粵漢鐵路之少數抵押物，而併入此次兩湖川廣鐵路之多數抵押物，即所謂抵押權之轉移、變更、增加也。又即抵押權者，對於其抵押物上之保存手段也。其必規「定」餘款仍撥歸路項者，蓋直認此款為關係於抵押物上有益之款，故為此不能移作他用之限制也。且參考郵傳部原奏：「因此次截去前張之洞草合同內之漢荊枝路，而以宜昌至夔州難工約六百里抵補之，以滿足三千六百里之數」。該路若非抵押，則不得照草合同之原數抵補。以此與上述種種堅實抵押之規定，互相印證，該路之為抵押物無疑。

第三款、原文：「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一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票之用款外，其餘專為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又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云云。按此規定，一、指明購地配料用途，二、限定同時開工日期，三、吸收固有產業，此即抵押債權者於其抵押物上所預定之支配干涉權。債務者對於其所預定事項，當有遵行之義務。若非抵押者，斷不出此。

原文又云：「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為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款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按此規定，其用意有二：一、因後列之第十四及第十七兩款所訂經理路款、派查帳員、選用總工程師等，係分別鐵路境域，繫屬於該銀行，得分段行使其抵押權。茲恐將來中國續籌之款，僅作為某一部不敷之成本，而減少該銀行之全部行使權利，故特預為保存也。一、因後列第四、第

五及第八各款明訂付還此次借款之本利，先由該各鐵路進項交付，陰爲最確實之抵押權。茲恐將來續籌款項時，或利用其已抵押之鐵路進款而籌之，故特預爲防止也。其一則曰：「均作兩省幹線之成本」，再則曰：「不得妨礙此次借款」云云，則爲實在抵押，尤屬顯而易見；且較僅以其借款所修之路，作爲抵押者，其效力尤大也。

第九款、原文有云：「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云云。按此規定云：「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不得移作他項抵押或質保」，即所謂債權者不可分之債權也。查本合同第二十二款所訂此項借款，各該銀行均分承辦，彼此均無相互擔任之責；是於其擔任交款時，本非不可分之債權。而於擔保抵押之目的物，則規定有連帶羈絆之力，而爲絕對不可分之債權；不惟使將來既還半數，不得以兩湖之釐捐半數收回；即已償還三國銀行全數，而於一國銀行有少數未清，兩湖釐捐仍全數羈絆於四國。既不許其收回，並不許其另行抵押；以此片面的不可分之義務，與二十二款之規定比較，何不對等至若斯之甚乎！

原文又有云：「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按此規定，即係明明以鐵路作抵押也。夫既曰「此款未還清，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則已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於此次借款可知矣。此之規定，尤爲消極的規定債權者對抗於第三者之關係，使第三國不得分其抵押權也。於此而云「尙未以路作抵」，殆將誰欺！

第十四款、原文有云：「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匯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云云。按此規定，非僅爲防工程間斷，而實在證明鐵路抵押權既爲其所取得，即應由其指定支付路款之機關經理。此機關既已指定，則借款進項，存於外國銀行者，固必撥交此機關支付，即存在中國銀行者，亦不得不交此機關支付。合後文所訂查帳員之設，及第十七款所訂選派總工程師之參預，不惟於兩鐵路上取得抵押權，且不啻於其抵押物上更爲設立占有權，而所抵押者益形鞏固矣。

原文又云：「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

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

又云：「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

又云：「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又云：「各該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

又云：「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

又云：「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

按上種種規定，凡造路應用之款，無不仰息於所指定之匯豐、德華兩銀行。至各該路所設一切帳目，皆係對於該銀行所負之義務也。又，該銀行所僱用之查帳員，對於該路於開支之時，有即時詢商拒絕之權；於既支之後，有隨時稽核監查之權。以此更足證明該銀行等，實爲把握兩鐵路之惟一機關。恐僅抵押鐵路者，其支配干涉權，不若是之大，既有是絕大支配干涉權，直不啻視該路爲其所有權也。

第十五款、原文云：「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云云。按此文所訂造路之款，如有不足時，該銀行等不但不負暫時墊支之責任，並未負速爲再售債票之義務。而中國對之轉負一先行提款支給，以免延誤工程之義務。蓋此義務之發生，實由於中國既以路作抵，即須負有供其擔保之責任，不使擔保物稍有缺憾也。

原文又云：「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按此規定，明明將路款盈餘，除撥作兩鐵路改良有益之款外，始得撥還此合同應還之款。是尤不但以所修鐵路作抵，且並此盈餘未用之款，亦包含於抵押之中，而並爲此次借款之抵

押物矣。

第十七款、原文云：「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按此數語，似乎大清政府於該鐵路有全權矣，乃旋即云：「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為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為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為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一面知照該銀行」。按此項規定，某路選用某國人為總工程師，既受指定之限制，且負通知該銀行之義務。

又云：「若銀行等以所選工程師為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按此規定，銀行等已可提出對抗理由，而被其牽掣，俾於選用時，應先與之商酌。然是為積極的規定，猶謂無商酌之明文，則選用時即不與商酌，彼猶無可據以相爭也。乃其末段又云：「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為各該鐵路總工程師，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按此文仍用消極的規定方法，於末語明明揭出「與銀行等商酌」字樣，言後之選派不須與之商酌者，即可據為其前所選用必與商酌之明文矣。然則不惟將鐵路抵押，並甘心以建築、管理、用人之權授諸銀行等，而充分圓滿其抵押權之效力。且故為迷離之語，以圖欺蒙，是皆盛宣懷磋商數月而後得此深文之規定。至於派用專門人員及辭退，更明定須與總工程師商酌，其明目張膽以用人之權，間接授於銀行等，尤不待言。

第十八款、原文有云：「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為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按此規定，預約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獨占經理人，被其束縛者一。

原文又云：「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儘先由英、法、德、美購買」。按此規定，四國於售賣貨物占有優先權，被其束縛者二。

原文又云：「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師商酌定奪，儘先購買」。按此規定，似中國材料貨物，亦得有優先被買權。然云：「經在中國各廠製造

者」，則非專指中國自廠而言，此項中國優先權，又將爲他國所侵奪。且云：「必與總工程師商酌定奪」，則所附條件比較四國之優先權力已差，被其束縛者三。

原文又云：「全路造竣後，於此款未清還以前，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儘先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按此獨占經理之效力，直預約至四十年以後，尤爲無理，被其束縛者四。

右列規定，明明對於我國種種束縛，可以一望而知。尤有詭秘其詞，以隱留後日據爲無理之爭者：如首段訂中英公司、德華銀行爲經理人，明訂係購買外洋材料、什物，則若在中國購買者，當由他人經理可知。既由他人經理，則其給用錢與不給用錢，於此合同何預？乃巧爲對於中英公司、德華銀行之規定，而云不給用錢，使人易於忽略，以便異日據此文字可發生兩種無理之爭議：一爲購買中國之材料貨物，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亦可爭其經理權，而此不給用錢之規定，係對該公司銀行生其效力，則該公司銀行當然占其經理權故也。二爲購買外洋材料貨物，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雖不經理，亦可坐享用錢也。

查本款有云：「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云云。

如右規定，購買外洋材料，其附以更覺合宜之條件者，似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未能占盡經理權。顧其規定有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之語，所謂該經理人究竟誰屬？已不分明。若就定於此合同而論，即可據爲對於該公司銀行之規定，早可啟坐享用錢之爭矣，況更益以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之反證乎！窺其故留罅隙之用意，尤在於此。

綜合簽註各款，既以鐵路幹線作抵，復將工程、用款、用人、購材、利息等，凡路政所有權限，一一授之四國銀行。雖該合同無以路作抵之明文，而該銀行等種種支配干涉特權，實較之明以路作抵者，尤足攘吾路權，而制吾死命，則此合同成立，不啻斷送該路也。其餘各款，或規定款項交付、債票發行手續，或規定鐵路進行手續，種種限制，足以證明以路作抵並喪失路權之處，不勝縷指。茲特簽註其尤著者，合併聲明。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五——二七頁。原題：《四川紳民羅綸等簽註鐵路借款合同》，係後件川護督王人

文奏附件，因簽註時間在前，故移列於奏摺之前。

(三)四川護督王人文代奏紳民羅綸等簽註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摺

宣統三年六月初二日（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奏爲據情代奏，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據四川紳民羅綸等二千四百餘人，聯名呈稱：

「紳民等疊讀收路國有諭旨，並盛〔宣懷〕、端〔方〕兩大臣會同度支部酌定辦法電，川民等惶惑疑懼，不敢從命，謹竭愚慮，爲我皇上披瀝陳之：

竊查此次收路國有，與四國訂立借款合同，定名爲『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磅借款』。其中規定條件，除抵押兩湖五百二十萬部有之釐捐外，至路線工程、用款、用人、購材、息利等項，凡路政所有權限，一一給於外人，不容國家置喙者且四十年。損失國權，莫此爲甚。

夫卽以收回幹路爲政策，亦不可輕借外債，借外債是明明導外人以干與財政也。卽不得已而不能不借外債，然必使外人惟對吾有債權而不有抵押權，不可使其握抵押權而更握路權，若借一款而兩承其害，則非直接之讓予，卽間接之斷送也。

今四國借款既以兩湖釐捐作抵，並授以三千六百里路之實權，據湘、粵、鄂、川四省，兩兩平分，各千八百華里。吾國東南，從茲已矣。亡印度者，英金三十萬磅之一公司；據吾東南者，必四國六百萬磅之兩銀行。遠維臥榻鼾睡之虞，近凜厝火積薪之患，禍機迫矣，可爲寒心！

況聞此外尚有四國借款准設外國顧問員。果爾，則與此六百萬磅合同之失等。

蓋我既舉外債，卽設顧問，亦當使債與顧問，判爲二事，免其藉彼債權，掣吾財政之肘。今債務與政府，互相牽混，萬一外人藉此實行監督我國財政，後患何可忍言！收路國有之命，川人尙可從；收路而爲外人所有，川人決不能從；借債主辦內政，川

人尙可從；借債而令外人奪我財政，川人決不能從。該合同失敗若此，卽盡舉其款優卹川人，川人亦所不受，卽郵傳部橫施壓力，強制川人，川人有死而已，不能從也。

又查盛、端兩大臣電稱：『川股由部籌還，必借洋債，必照湖北以川省部有之財政作抵』等語，是意在挾持川人不還股款可知。又度支部會議細則，謂『公司股票如欲領保息股票，除倒賬外，准不折扣』等語，是倒款固永不歸還，股本亦必折扣又可知。又度支部會奏，謂『湘、粵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川路用款，准給保息股票，其存款或令入股，或歸本省舉辦實業』等語，是川路雖有商股，不得如湘、粵商股照本發還又可知。

部臣對待川民種種，均以威力從事，毫不持以公平。川民等恭逢立憲，沐浴仁恩，實不願有此專橫之部臣，污我邛隆之聖治。敢同聲呼籲於我皇上之前，惟裁察焉。

且川民者，我皇上最懇摯之人民也。常年負擔，重於各省，抑已羅掘俱窮，只以時艱財窘，宵旰憂勞，絞血瀝膏，輸將恐後，推其忠愛之忱，此次千餘萬之股本，卽令國家以公司徵收之法行之，但使於國有濟，川民等亦卽含辛茹苦，竭蹶以從。乃郵部收路既如此，而四國借債又如彼，此所爲不勝其寒栗雪涕者矣。

川民等非必對於國家路政財政計畫，敢於故事爭執，惟以此次盛宣懷辦理借債收路事項，從其遠者而言，則爲外人佔我幹路，扼我財權，足召亡國之禍。從其近者而言，則使人民生憲政上之失望，增財政上之疑沮，一切新政皆隳廢而不能進行。推其禍始，皆由盛宣懷蔑棄欽定資政院章程，不以外債交院議決；又蔑棄欽定公司律，不容股東置一詞。敢自挾其奸私，先從根本上破壞，遂令國家飲毒蹈危，而川民首被其害。害川民之事猶小，害國家之事甚大。立憲國恃以法治，乃聽一奸人破壞若此，甚爲我皇上惜之！

竊見千古忠諫獲罪者，明明見其事關宗社大計，不忍其君躬蹈其害而宗社隨之以亡，故泣血力諍以死。諍果何罪？忠乃其罪！今川民等敢昧死以效款款之愚忠，泣請諭旨勅下內閣會同各部妥議具奏，速將郵傳部所訂借款合同卽行廢棄。嗣後關於外債事項，請敕下資政院照院章程十四條第三款議決施行。其川路公司辦理及款項事件，請勅下四川總督令該公司遵照欽定公司律，